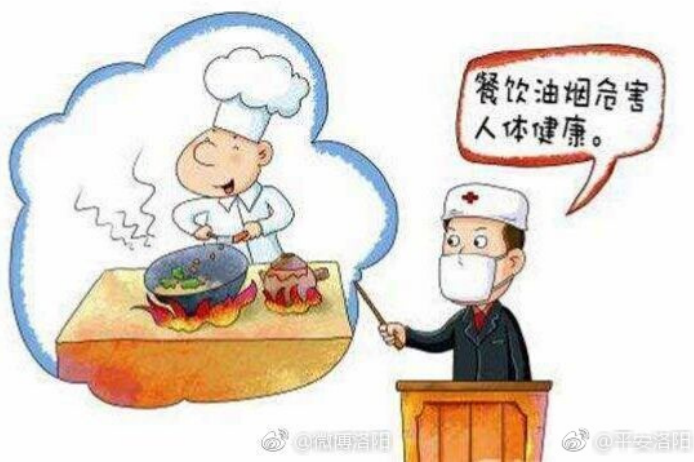


长沙市新设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防控 暂 行 办 法

为减少经营性餐饮店油烟对居住环境的影响，促进餐饮服务业健康发展，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长沙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长沙市城区范围内禁止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

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条 在长沙市城区划定餐饮服务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禁设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城

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批制定和公示全市新设餐饮服务项目禁设区域名录，并制定和完善法规提示服务制度和商事登记申请承诺制度，在商事登记过程中采取法规提示服务、商事登记申请承诺方式，明确告知餐饮服务项目商事主体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权利义务。对选址在禁设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法不予商事登记和证照办理。对采取欺骗、隐瞒方式取得商事登记或违反承诺擅自在禁设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依法责令变更、注销或撤销、吊销所办理证照。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销）售新建商住楼时，对未配套建设餐饮服务专用烟道的商铺，应当在商铺买卖合同中明确告知买受人不得用于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房产管理部门应配合修改房屋销售合同模板，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予以落实。



第四条 已纳入餐饮服务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禁设区域名录场所的物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出

（转）租、出借、出让房产时，应当在租赁（买卖）合同中明确告知租赁（买）方不得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五条 长沙市城区街道（镇）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禁设区域宣传，指导属地社区、物业部门及时发现、制止在禁设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违法行为，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关闭。

第六条 长沙市城区范围内新建住宅小区应遵循本办法要求，合理设置餐饮用房。其他区域新建住宅小区由各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设置餐饮用房时，应当遵循依法设立、服务便民、合理布局、防控污染、配套设施完善的原则。

第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设置餐饮用房应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的专用烟道、污水排放设施以及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规避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九条 鼓励新建住宅小区按商住分离要求，独立集中布置商业建筑，餐饮用房宜设置在独立式商业建筑内，以减少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未设置独立式商业建筑，仅设置商住综合楼的新建小区，宜设置不低于该部分商业总建筑面积 20%的具备开办小型餐饮条件

的用房（使用清洁能源，配建专业烟道并高空达标排放）。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设置大中型餐饮用房时，应符合《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在商住综合楼设置餐饮用房时，应在设计图纸中注明具备开办餐饮条件的用房及其专用烟道的位置，并标注“可设置餐饮”。餐饮用房和专用烟道设计应符合建筑、环保、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对设计中明确“可设置餐饮”的用房，开发建设单位要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和本办法进行设置，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餐饮用房施工图设计把关审查。

第十三条 对设计中明确“可设置餐饮”的用房，必须配套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专用烟道和污水排放等环境保护设施，并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商住综合楼是指底部一层或多层为商业楼层与上部住宅组成的公共建筑；是否配建专用烟道以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为依据；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主要指以煎炒烹炸等加热方式从事餐饮服务（含送餐）的各类早餐店、餐馆、食堂等。本办法所指小型餐饮是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150 平方米或座位数不大于 75 座的餐饮用房，大中型餐饮是指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或座位数大于 75 座的餐饮用

房。本办法所指新建住宅小区是指本办法发布执行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拟建住宅小区，除此之外的其他住宅小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长沙市城区是指长沙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岳麓区行政区域，望城区的高塘岭街道高塘岭片区、乌山街道喻家坡片区、大泽湖街道、白沙洲街道、月亮岛街道、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长沙县的星沙街道、湘龙街道、泉塘街道、榔梨街道、长龙街道、安沙镇行政区域内的建城区范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